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和201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为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规手段, 提高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持股比例, 增强其与公司的血脉联系, 正激励与负激励并重, 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核心合伙人利益的价值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计划名称	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	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共13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共32人
资管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资金规模	人民币 2,144 万元	约10,466 万元
资管计划资金来源	合伙人出资 2,144 万元通过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	合伙人出资 5,233 万元通过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 控股股东出资 5,233 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资管计划买入股票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标的股票（迪森股份股票）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标的股票（迪森股份股票）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8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1

截至2016年7月4日，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74,794股，买入均价为16.64元/股，合计买入金额为人民币21,211,990.15元。公司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正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开立等事宜，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积极推进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